



2017 年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补充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收入预算总规模、各项收入预算。格式如下：

2017 年收入预算 34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2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14.40 万元，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预算总规模、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2017 年支出预算 34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47.2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14.40 万元，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52.22 万元，占 7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8.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元；项目支出预算 95 万元，占 27%，主要支出项目有社工委、文明镇场、文明村居创建、维稳工作经费、610 办宣传、教育转化经费、信访综治表彰工作会议经费、其他专项经费、政法专项经费、司法宣传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主要有办公费 17.44 万元、差旅费 4.7 万元、工会经费 1.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4 万元等支出。